

证券代码：873849 证券简称：金牌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土地收储

根据共青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印发<共青城市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位于共青城翰林路以北、发展大道以东宗地，出让合同编号为 DGE2021006，产权证号赣（2021）共青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0169 号，面积 16739.55 平方米，因纳入《共青城市 2025 年度土地收储计划表》，该土地使用权将被政府收储。

公司基于未来发展规划，拟同意由共青城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自然资源局”)以收储方式收回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权被共青城市人民政府收储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系政府主导行为，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土地收储进展情况

2026 年 1 月 7 日，公司与共青城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协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共青城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乙方：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具体内容

1、本次收储的土地位于翰林路以北、发展大道以东，宗地编号为 DGE2021006，宗地面积约为 25.11 亩，产权证号为：赣(2021)共青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0169 号。

2、土地单价约为 155.33 万元/亩，小计 3900.32 万元。市财政将该宗地收储资金拨付至甲方后，由甲方及时拨付至乙方。

3、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产权证交给甲方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同时该宗地由甲方收储。

4、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土地必须权属合法，面积准确，四址无争议，土地用途无改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若该宗土地或其地上建(构)物设有抵押权的，乙方必须在土地使用权被收回前自行清偿债务或与抵押权人另行设立抵押权来解除该宗地抵押权。该宗土地上涉及乙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甲方概不负责。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翰林路以北、发展大道以东土地收储合同》

特此公告。

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